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10421号建议

案 由：关于加快优化调整大亚湾核电站飞行限制区的建议

提 出 人：陈金祖,谢兰军(共2名)

办理类型：承办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密 级：公开

内 容：

一、背景

航空引领城市发展，全球顶尖城市都拥有世界级国际航空枢纽。深圳机场国际化发展起步晚、底子薄，2016年机场定位从干线机场提升为国际航空枢纽，尽管近年来国际业务发展较快，但枢纽建设仍处于初始阶段，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的要求有较大差距。目前深圳机场正在全力推进新一期扩建工程，补足基础设施短板，但核心问题是空域资源紧缺。近年来，深圳机场积极参与大湾区空域管理改革、推进航行新技术应用、提升航班运行保障能力，取得了一定成果，但空域资源仍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航空市场需求。特别是在深圳机场所处珠海终端管制区东侧，存在大亚湾核电站飞行限制区，极大限制了深圳机场空域运行效率提升。

大亚湾核电站位于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半岛，其建设时深圳机场还未通航，碍于技术限制，考虑此核电站毗邻香港（当时香港还未回归），为消除各种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大亚湾核电站采用极端标准，于1991年划设以核电站反应堆为圆心，半径5公里，高度从地面到无限高的飞行限制区，导致深圳机场所处珠海终端管制区东侧约1200平方公里空域无法使用。然而，参照法国、英国等核电先进国家的规范标准，核电站飞行限制区的划设高度主要在1000—1500米之间。大亚湾核电站飞行限制区是在我国核电发展初级阶段，也是特殊的历史时期划设的，鉴于当前的划设背景和技术水平已发生极大改变，亟需优化调整大亚湾核电站飞行限制区，释放深圳机场东侧可用空域资源。

近年来，机场集团协同相关单位积极推进大亚湾核电站飞行限制区优化调整工作，得到民航局及民航空管局的高度关注和支持。民航局积极协调军委联合参谋部，取得军委联合参谋部关于优化调整大亚湾核电站飞行限制区的反馈意见。同时，机场集团在市交通运输局的带领下走访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其对优化调整大亚湾核电站飞行限制区的理解与支持。2020年4月，机场集团与市交通运输局、中国广核集团公司、民航深圳空管站等单位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先后多次召开大亚湾核电站飞行限制区调整专题研讨会和技术沟通会，明确了大亚湾核电站飞行限制区调整工作后续推进路径。目前优化调整大亚湾核电站飞行限制区需要请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论证，然后由大亚湾核电站管理部门将相关资料上报国家核安全局、国防科工局、国家能源局等单位，取得上述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向机场集团出具书面意见。机场集团现已联合大亚湾核电站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大亚湾核电站飞行限制区开展安全评估论证。

二、建议

为充分发挥深圳“双区”驱动、“双区”叠加效应，有效释放深圳机场东侧可用空域资源，打开深圳往来华东方向航路大通道，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建设，建议：

（一）加快推进大亚湾核电站飞行限制区的优化调整工作，有效增加深圳机场可用空域资源供给，为打开深圳机场往返华东方向航路大通道提供有力支撑，并以此为试点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核电设施飞行限制区标准，作为核安全防护标准在国内核电站推广实施，实现民航发展和核电设施安全相协同，丰富“一国两制”发展新实践。

（二）加强与国家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议请市领导带队,市交通局牵头，机场集团、民航深圳空管站等单位参与，积极沟通国家核安全局、国防科工局、国家能源局等单位，争取获得支持，为先行示范区建设创造良好条件。